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云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2012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09,458.42万元，同比减少4.25%，实现利润总额33,490.12万元，同比减少9.3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4,155.69万元，同比减少5.16%。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度报告》及《2012 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2012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0,769,386.75 元。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5,76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49,674,68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1,094,706.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利润分配有利于全体股东享受公司成长的成果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

能够恪守有关准则和原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该规划的执行可以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考虑到 2013 年度收尾工作的完整性，同时有利于公司监事会对包括 2013 年度审计工作、2013 年度报告编制、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与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同意将第四届监事会的任期(换届时间)延长至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之日(最迟不超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